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1,3430.7618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审议，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第3-203号），截至2011年1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134,30.7618万元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与实际情况相符。

我们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134,30.761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4,30.7618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束晓前

蒋文军

王 健

2012年1月12日